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00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清香农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楼工程1幢 项目代码: 2017-440184-05-03-013653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小海S355省道边地段
建设规模	商业楼工程1幢,总建筑面积:366.85平方米,地上2层:366.8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84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放3-4号 (2019)复 C-1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已承诺按照规划条件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要求在项目按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（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 7KW/车位预留），并将配合供电部门计划落实相关设备设施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2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 区土地房产交易登记所、区住建局、区供电局、区交通局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